附件1：

执法工作日测算

一、执法工作日测算

**（一）总法定工作日（1500个）**

全局6名执法人员，全年总法定工作日1500个。

**（二）监督检查工作日（264个）**

对列入监督检查企业名录的企业进行检查，重点检查企业16家。一般检查为重点检查以外企业，采用“双随机”方式实施。经测算，共264个工作日。

**（三）其他执法工作日（783个）**

主要包括实施行政许可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、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、部门联合执法行动；办理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登记、备案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，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，完成上级安排布置的大检查、专项检查等。经测算，共783个工作日。

**（四）非执法工作日（453个）**

主要包括机关值班，学习、培训、考核、会议，参加党群活动，法定年休假等。经测算，共453个工作日。

二、监督检查安排

**（一）重点监督检查。**将“两重点、一重大”危险化学品、涉爆粉尘、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，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、纳入失信惩戒名单、存在重大事故隐患、停产整顿、技改基建、试生产或复工复产等生产经营单位，确定为重点检查单位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。2023年度，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6家，其中危化7家，工贸9家。

**（二）一般监督检查。**重点监督检查单位之外的生产经营单位，主要采取“双随机”抽查的方式开展。2023年度，一般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63家，其中，危险化学品经营（无储存）39家，工贸24家。